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峰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通挚琦智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0.24%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
-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3年1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23年12月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捷捷微电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完成全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5、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